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340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、唐颖、张磊、郑慧美、王颖轶：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)与参股公司北京浙文互联餐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餐饮公司)为关联方。经查，2021—2024年，浙文互联分别向餐饮公司提供借款160.32万元、336.63万元、219.04万元和48.50万元，用于餐饮公司设备采购、租赁场所以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开办费用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金。公司在2021—2023年年报中均未将上述借款披露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浙文互联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第五条的规定，餐饮公司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唐颖、时任总经理张磊、财务总

监郑慧美、董秘王颖轶等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)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反思、汲取教训，严肃整改，切实加强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